

2025 年度区域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常见问题解答

(2025 年 9 月 29 日)

A. 依托单位相关问题

1. 省基金项目均面向省基金依托单位开放申报，如何注册成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依托单位？

答：符合条件的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出注册申请，省基金依托单位所需条件和注册申请流程可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首页-文件资料”中查看《关于进一步明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要求的通知》。也可以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上查看最新的省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通知：《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受理新增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的通知》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701196.html

省基金依托单位常年可以提出注册申请，省基金委定期集中审核。

2. 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有什么要求？

答：2022 年起，省基金项目均实行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项目申请时无须编制经费预算。各单位在项目申报前需按要求完成“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新注册申请单位同样要按要求上传单位内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制度，完成备案，否则不可申请省基金项目。

“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的操作指引可登陆阳光政务平台在“首页-文件资料”中查看《关于进一步明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

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要求的通知》，还未完成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备案的单位请抓紧时间完成备案，未完成备案将无法申报项目。

3.如何上传“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

答：依托单位在提交推荐项目前，须先在系统上传由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每个项目类型上传一次承诺函，如果申报4个项目类型，则上传四次，可以用同一个承诺函。承诺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请注意下载本年度最新版本），由单位管理员在“申报管理”-“项目管理”-“省基金项目承诺函管理”中上传盖章后的扫描件。

4.遇到操作相关问题怎么办？

答：如果遇到阳光政务平台操作相关问题，例如无法登录平台、提交申请书时出现错误提示等，请联系技术支持。建议通过QQ在线提问。技术支持电话 020-83163338，QQ：800099528。

关于申报相关操作，可以登陆阳光政务平台在“首页-文件资料”中查看《省基金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引（申报人、依托单位）》。

首页 咨询投诉 常见问题

为保障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粤商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A0505030002 广东青年科技人才赴国外进行HP1调...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情况填报指引

每建议信息 项目申报情况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验收结果
子调控工程与材料重点实验室	华南师范大学	通过
分子先进制造技术及装备重...	华南理工大学	通过
知识协同的医学影像智能诊...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通过
业超短脉冲激光技术企业重...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	通过
电安全企业重点实验室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打印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通过

扫码登录 账号密码登录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CA登录

粤政易登录

切换至平台地市系统

注册 查看单位注册情况

单位科研管理登录广东科...
技业务管理...政务平台，通过“申...
报管理-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管...
理-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情况管...
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单位： 负责人： 查询

更多公告>> 帮助信息

QQ热线：800099528 在线提问

（工作时间：8:30-12:00、14:00-17:30） Email: skjt_gdpro@gd.gov.cn

2025-09-11

B. 省基金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 省基金包括哪些项目类型？

答：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简称省基金）目前包括项目类型如下：

（1）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

（2）省市（区）联合基金（粤穗、粤莞、粤惠、粤江、南沙等）：青年基金项目、地区培育项目、重点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3）省企及行业部门等联合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

目前已经发布的是 2026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2025 年度气象联合基金及 2025 年度省市（区）联合基金申报指南，后续会发布省企联合基金、地质联合基金指南等。省基金每类基金每年度只能申报 1 项。例如，省市（区）联合基金同一年度只能在青年基金、地区培育、重点、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中选择 1 项申报。以此类推。

2. 申请人申请和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项目）累计达到 2 项（含）以上的，不得申报，怎么理解？

答：申请人申请和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最多为 2 项。即：如申请人目前无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则最多还可以申请 2 项省基金项目；如申请人目前有 1 项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则最多还可以申请 1 项省基金项目。省基金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项目，具体项目类型参见上一条。

此处申请指的是：项目申请书提交到基金委后，至项目出立项结论前的过程。如果申请书状态为“不予立项”；或“形审不通过”，则本次申请结束，释放 1 个申请名额。

在研指的是：项目立项下达，至验收申请书提交至“待专业机构审核”的全过程。占1个在研名额。

2.省基金项目对参与人是否限项？

答：目前省基金对参与人暂不限项。指南中主要对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负责人，申请书上排行第一的人员）限项。

3.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达到3项，或已经提交2项2025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的，不得申报，怎么理解？

答：（1）是否在研主持：项目验收申请书提交至“待专业机构审核”（不需要等验收结论公示），该项目不算在研；未提交验收申请的，即使已到研究期限也算在研项目。

（2）一个年度最多提交2项项目申请，如何理解2025年度：以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申报指南上规定的年度为准，而不是指南发布时间的年份。例：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组织申报**2026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则申请人提交的为“**2026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占用1个**2026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名额。

4.申请人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1项，不得申报，怎么算“逾期一年未验收”？

答：“逾期一年未验收”指的是项目研究期限到期后，过了一年尚未提交验收申请。如果在项目到期前提交了延期申请，则延期申请生效后，项目研究期限以延期后的到期时间为准。申请延期每次不超过1年，总计不超过2次。

5.申请人须为单位全职在岗或双聘人员，可以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答：根据指南要求，申请**地区培育**项目，须为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须为依托单位全职在岗或双聘人员。申请人须在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以下一种即可：

（1）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即申报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须包括姓名、参保单位、证件号码、时间期限、社保机构公章、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等。

（2）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双聘协议等。须包括姓名、单位名称、证件号码、合同期限、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等，有效期应涵盖申报日期、不要求覆盖项目实施期限。

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不得提交非全职在岗/双聘人员的项目申请，基金委将视情况对部分单位申请人的全职在岗/双聘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6.2025 年度省基金最多支持每个申请人立项 1 项，如何理解？

答：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立项 1 项省基金项目。“同一年度”指的是申报指南上规定的年度。目前省基金项目类型中，仅省自然科学基金是当年度申报，下一年度立项。例如：申请人申报 1 项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获得立项，则不可再申请 2025 年度省市（区）联合基金及省企联合基金等项目。

7.项目申报阶段需不需要上传合作协议？

答：项目如有合作单位的，需要在申请书的附件中上传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未统一规定模板，由各单位自行拟定。合作协议应明确资金分配、成果归属等，应有各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名及日期；签订日期应在申报期内；如协议中明确共同申报的项目名

称、经费分配等信息，应与项目申请书中项目名称等信息一致。

8. 省市（区）联合基金基金对合作单位有什么要求？可否与省外/港澳/境外人员合作申报项目？

答：（1）省市（区）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如为非本地单位申请，需至少联合一家本地基金依托单位合作申报。如东莞地区单位申请粤惠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则要求应至少联合一家惠州地区省基金依托单位合作申报。

（2）青年基金项目只有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列参与者。地区培育、重点、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可以列参与单位，地区培育、重点项目最多不超过 2 家，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最多不超过 4 家。其中，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要求至少联合一家港澳地区基金依托单位合作申报。

（3）不要求所有合作单位均是省基金依托单位。合作单位可以是省外单位或港澳地区的基金依托单位，但如为省外的企业参与申报，一般不分配省财政资金。牵头单位应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

（4）境外人员（非港澳）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并提供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港澳个人可以个人身份或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请。

C. 青年基金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 哪些地市（区）单位的科研人员可以申报青年基金项目？

答：2025 年度省市（区）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仅面向粤东西北地区及参与联合出资的广州、东莞、惠州、江门及南沙地区开放申报。青年基金项目请选择“省市（区）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专题申报。

2. 在站博士后申请青年基金项目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在站博士后人员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但应根据剩余在站时间及后期研究计划安排提前与所在依托单位做好协商，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实施。单位也应就博士后申请项目做好评估，对于无法保障后续项目实施的不得随意推荐申报。

3. 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协调人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如何理解。

答：青年基金项目主要支持未获得过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青年人才申报。已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包括外省）立项支持的不得申报。如申请人仅获得过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支持的可以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前，申请人如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立项的，应主动向省基金委提出撤销项目申请，省基金委不给予重复资助。

D. 地区培育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 哪些地市（区）单位的人可以申报地区培育项目？

答：2025 年度省市（区）联合基金地区培育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本地市（区）的省基金依托单位。如粤穗联合基金地区培育项目仅面向广州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粤莞联合基金地区培育项目仅面向东莞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等。

E. 重点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 哪些地市（区）单位的人可以申报重点项目？

答：2025 年度粤穗、粤莞、粤江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面向全省省基金依托单位开放申报；粤惠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有两个指南方向仅面向惠州地区单位牵头申报，其余重点项目面向全省开放申报；南沙联

合基金重点项目面向粤、港、澳地区省基金依托单位开放申报。非本地市（区）单位牵头申报重点项目须至少联合一家本地市（区）省基金依托单位合作申报。

2. 申请人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者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具体包括哪些类型的项目？

答：“主持过”包含在研和结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持：一般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项目参与人不算主持。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包括科技部、工信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立项的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以及省科技厅立项的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算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国外及港澳地区科研项目经历等同。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地市科技局、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等立项资助的重点类科研项目。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 （1）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立项批复通知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 （2）项目验收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 （3）结题批复件（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 （4）国（境）外基础研究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能体现申报人为主持人等。

F. 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申报相关问题

1. 哪些地市（区）单位的人可以申报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答：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仅面向本地单位牵头申报，2025 年度粤穗、粤莞、南沙联合基金指南设置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粤穗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仅面向广州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粤莞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仅面向东莞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南沙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仅面向南沙地区基金依托单位牵头申报。另按照申报指南规定，已获得过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的负责人（协调人）的不得申报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2.申请人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具体包括哪些类型的项目？

答：主持过：包含在研和结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持：一般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项目参与人不算主持。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包括科技部、工信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立项的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以及省科技厅立项的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算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项目。国外及港澳地区科研项目经历等同。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1）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立项批复通知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2）项目验收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3）结题批复件（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4）国（境）外基础研究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能体现申报人为主持人等。